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顺武	本人	2018. 1. 3	卖出	10,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遵守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